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办法

[2021年(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工程建设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鼓励和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各单位加强质量管理，增强创新意识，深入开展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活动，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并结合我省实际情况，规范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是我省工程建设领域跨行业、跨专业的省级质量综合评价，是我省推荐参评经中共中央、国务院确认设立的我国工程建设方面国家级质量综合大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省级优质工程。

第三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遵循“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倡导提升工程建设的系统性、科学性与经济性，宣传和弘扬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各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均可参与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评价。

第四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每年评价一次，并从中择优推荐符合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条件的项目，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

第五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评价工作由河南省工

程建设协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参与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的项目应为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和技改工程。

第七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范围包括下列工程：

- (一) 工业工程
- (二) 交通工程
- (三) 水利工程
- (四) 通信工程
- (五) 市政公用工程
- (六) 建筑工程
- (七) 绿色生态工程

具体评价范围详见附录一

第八条 以下工程不列入评价范围：

- (一) 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二) 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九条 参与评价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建设程序应合法合规，同时须在勘察设计、科技创新、绿色环保、工程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达到省先进水平。

第十条 参与评价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应有切实可行的创优目标和创优策划。

第十一条 参与评价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技术管理，注重技术创新，践行绿色建造理念，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工程质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第十二条 参与评价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须按规定通过竣（交）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具有良好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住宅项目竣工后使用满2年以上，入住率在75%以上，用户满意。

第十三条 参与评价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自竣（交）工验收至申报评选的时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四条 参与评价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应由一个主申报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单位）进行申报，其他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由主申报单位一并上报。

第十五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申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项目可通过行业协会或地方协会推荐，向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申报。

（二）申报单位依据本办法取得参建各方认可，在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申报表中签署对申报工程的具体推荐意见。

(三) 申报资料经审核及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至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组织和程序

第十六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会同有关行业协会或地方协会组成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委员会，并聘任相关行业具有工程建设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专家组成各专业工程复查专家组。

第十七条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评价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 (二) 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查，并出具复查报告；
- (三) 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专家组复查汇报会，听取、汇总各专家组的复查情况。根据各专家组的复查情况和本办法的要求，秘书处向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
- (四) 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委员会根据推荐报告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需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通过)确定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
- (五) 评价结果在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和相关资料，出

具虚假材料的，取消参评资格。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评价资格。

第十九条 专家、评委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复查专家、评委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参建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取得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集体及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经取得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的项目，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由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核查，若情况属实，将取消该项目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二〇一六年修改版）同时废止。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附录一：河南省工程建设优质工程评价范围：

一、总投资一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 1、铁路、公路、机场、地铁、城际铁路、桥梁、内河航运、运输场站等交通建设工程项目；
- 2、电力、煤炭、燃气和新能源工程项目；
- 3、水利建设工程项目；
- 4、通信工程项目。

二、总投资 8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 1、农业、林业项目；
- 2、城市道路、高架桥、立交桥、隧道、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园林绿化等项目。
- 3、石油、石油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化学工业、核工业、机械工业、电子工业、建材等工业建设项目；
- 4、商贸、物流工程项目。

三、单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群体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

主要包括学校、医院、文化、广播电视台、新闻出版或不以建筑面积计算规模的体育场、游泳馆等超过 2 万平方米的其他群体建筑工程。

四、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工程；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小区内的公建、道路、生活设施等配套齐全、合理。庭院绿化符合要求，物业管理优良。

五、占地面积 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仿古建筑工程。

六、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工程。

七、列入重点建设项目、科技含量高、施工工艺新颖、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高新技术产业的项目和其它标志性工程。